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（民
治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高鈺珈

電話：06-6351458

傳真：06-6351457

電子信箱：drkao568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09102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關心「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
查自治條例」辦理進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9年7月15日南議法規字第1090005866號函及109
年8月20日南議資文字第1090007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貴會109年7月15日南議法規字第1090005866號函說明一
(一)，本案保留，俟中央完成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
制後再繼續審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中央規劃之「環社檢核機制」經經濟部能源局邀集專
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開多次協調會，已有初步共識，先專
區示範再全面推動，示範階段以漁(農)電共生專區劃設且
尚未送地方政府審查之新設案件為示範對象；全面推動階
段示範後全面滾動式討論，導入政府劃設25公頃以上農、
漁電專區或需辦理土地分區變更者，全面實施環社檢核。
- 四、目前中央規劃漁電共生之「環社檢核機制」草案摘要如下

(如附)：

(一)目的：為穩健務實達成2025年太陽光電推動20GW目標，地面型光電將以漁電共生等土地多元複合利用為主軸。漁電共生屬低密度開發，然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，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，透過漁電共生專區納入「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」，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，預為提出因應對策；並於開發場域前，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，弭平各界疑慮，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，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，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。

(二)策略：

- 1、確保漁業生產、漁民權益及環境共榮。
- 2、簡化專區審查程序，環社檢核結合電業籌設加速審查推動。
- 3、中央與地方組成工作小組，協助專區檢核並共同宣導。

(三)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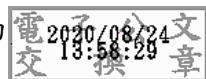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一階段：民眾溝通及專區檢核
- 2、第二階段：漁電專區提案及審查
- 3、第三階段：專案環社檢核
- 4、第四階段：電業籌設暨環社檢核審查

(四)環社檢核自評表項目：包括「民眾參與和資訊公開」、「環境衝擊檢核」、「社會影響檢核」等三項目。

五、未來市府將配合中央訂定之「環社檢核機制」執行光電案場開發相關事宜，俾利減少對環境、社會及生態之衝擊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本府經濟發展局



裝

訂



線

